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
承辦人：吳世玲
電話：02-23034381轉218
傳真：02-23017961
電子信箱：slwu2@gl.ck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中數字第1126008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代課費請領方式 (11797352_11260088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數學學科中心112年6月9日北市建中數字第
1126008072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「112年度研究教師與種子教師培訓營」附件代課
費請領方式之印領清冊中代課鐘點費繕誤，謹更正為420
元，詳細內容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
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
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
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
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
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
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
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
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
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
校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21



1120004569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